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2)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3) 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6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會議，以商討（其中包括）考慮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近期香港及中國內地COVID-19確診個案急增導致人手短暫減少，審核工作受到不利影響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審核程序。董事會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並同意業績內容後，預期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2022年4月底或之前公佈。

有關審核工作的最新完成進展及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原定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將押後至2022年3月31日(星期四)，而會議目的亦將改為考慮通過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按綜合管理賬目編製，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姜爽先生及楊宏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